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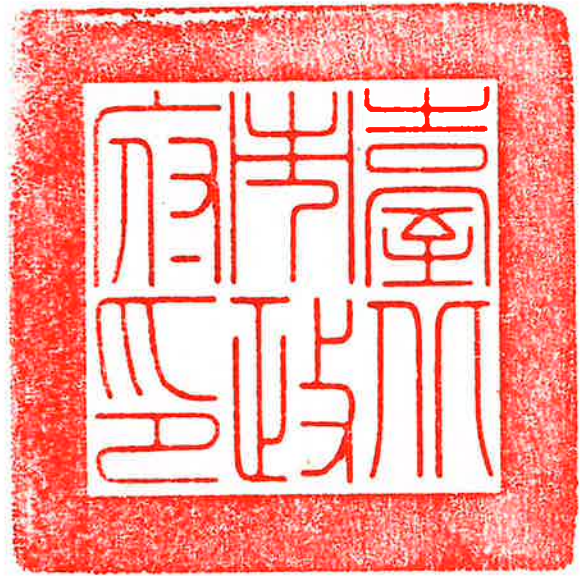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3030383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禁止時間自114年5月18日0時起至114年5月29日24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，經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辦公室同意後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

人機。

- 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）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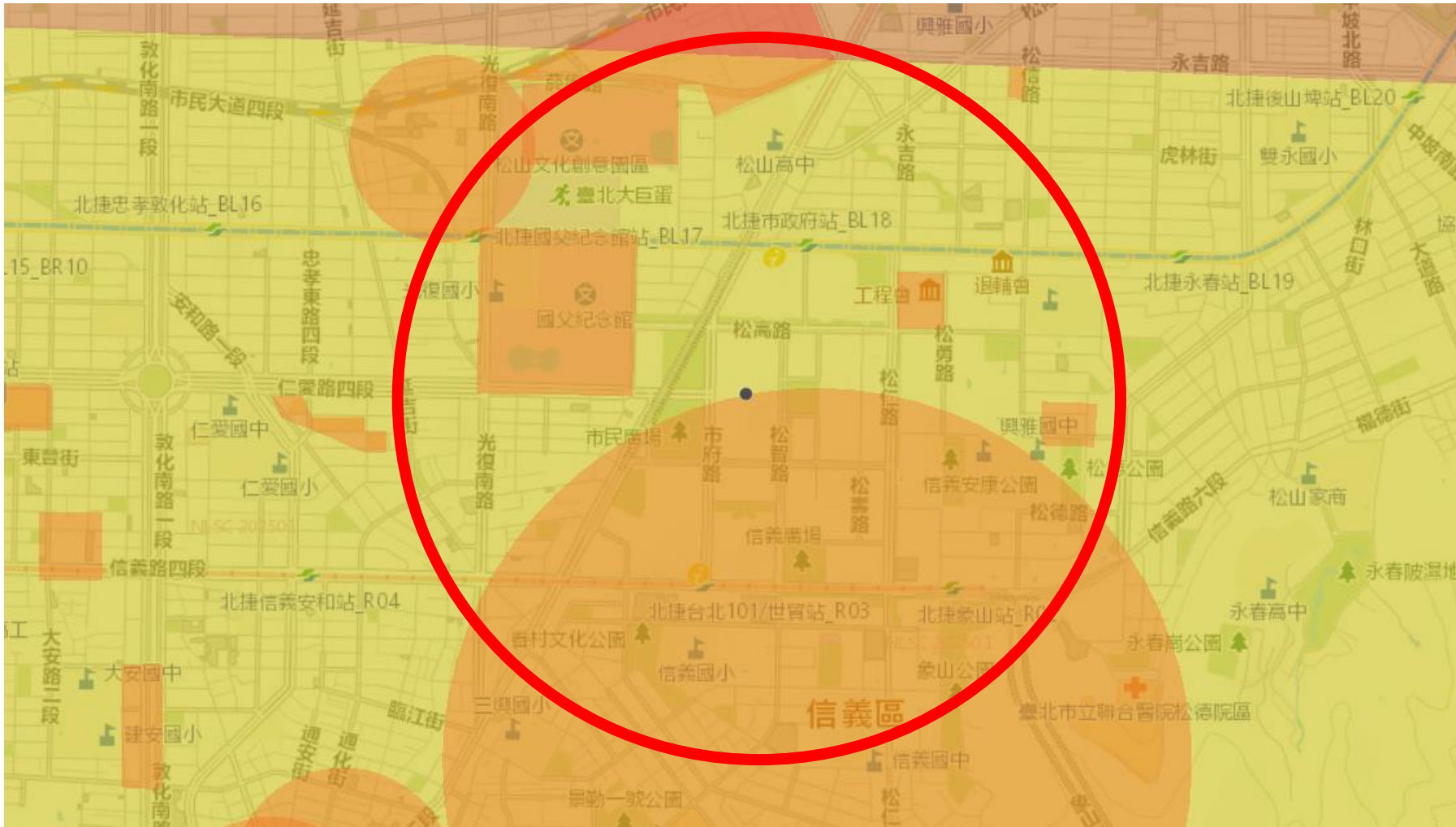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											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 N)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 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 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1	臺北市府前廣場	圓形	25°02' 15.1"N 121°33' 52.4"E	1公里	臺北市府	世壯運執行辦公室	承辦窗口： 世壯運執行辦公室場館處 電話： 02-2570-2330分機80再轉1036	禁止	1. 因應本市辦理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 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北市府世壯運辦公室同意後為之。	114/05/18 00:00	114/05/25 24:00
2	華中河濱公園		25°00' 57.11"N 121°29' 41.15"E	1公里						114/05/18 00:00	114/05/29 24:00
3	國立國父紀念館		25°02' 22.59"N 121°33' 28.54"E	0.65公里						114/05/19 00:00	114/05/23 24:00

備註：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、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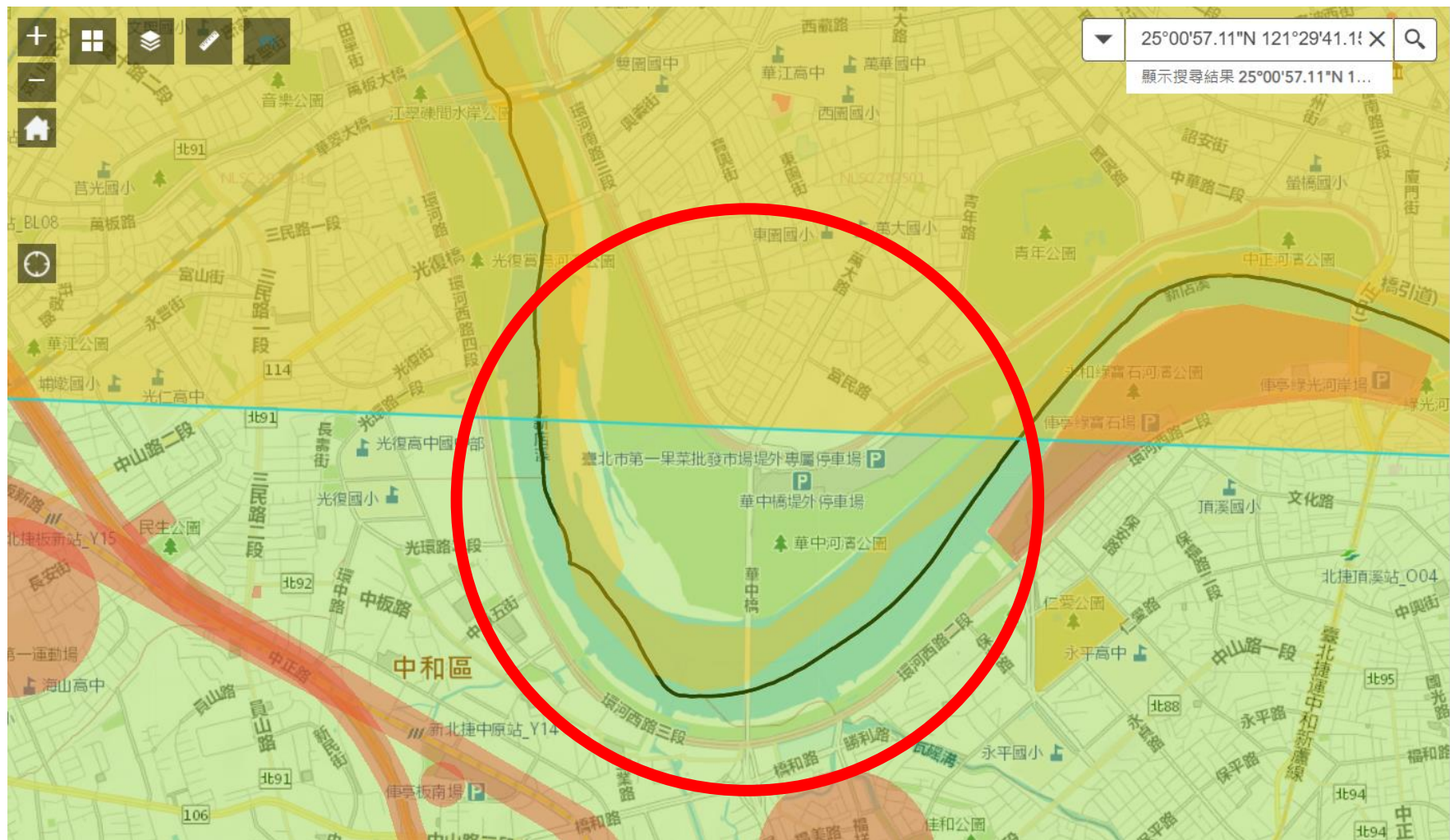
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



一、禁止區域：25°02' 15.1"N 121°33' 52.4"E(臺北市政府半徑 1 公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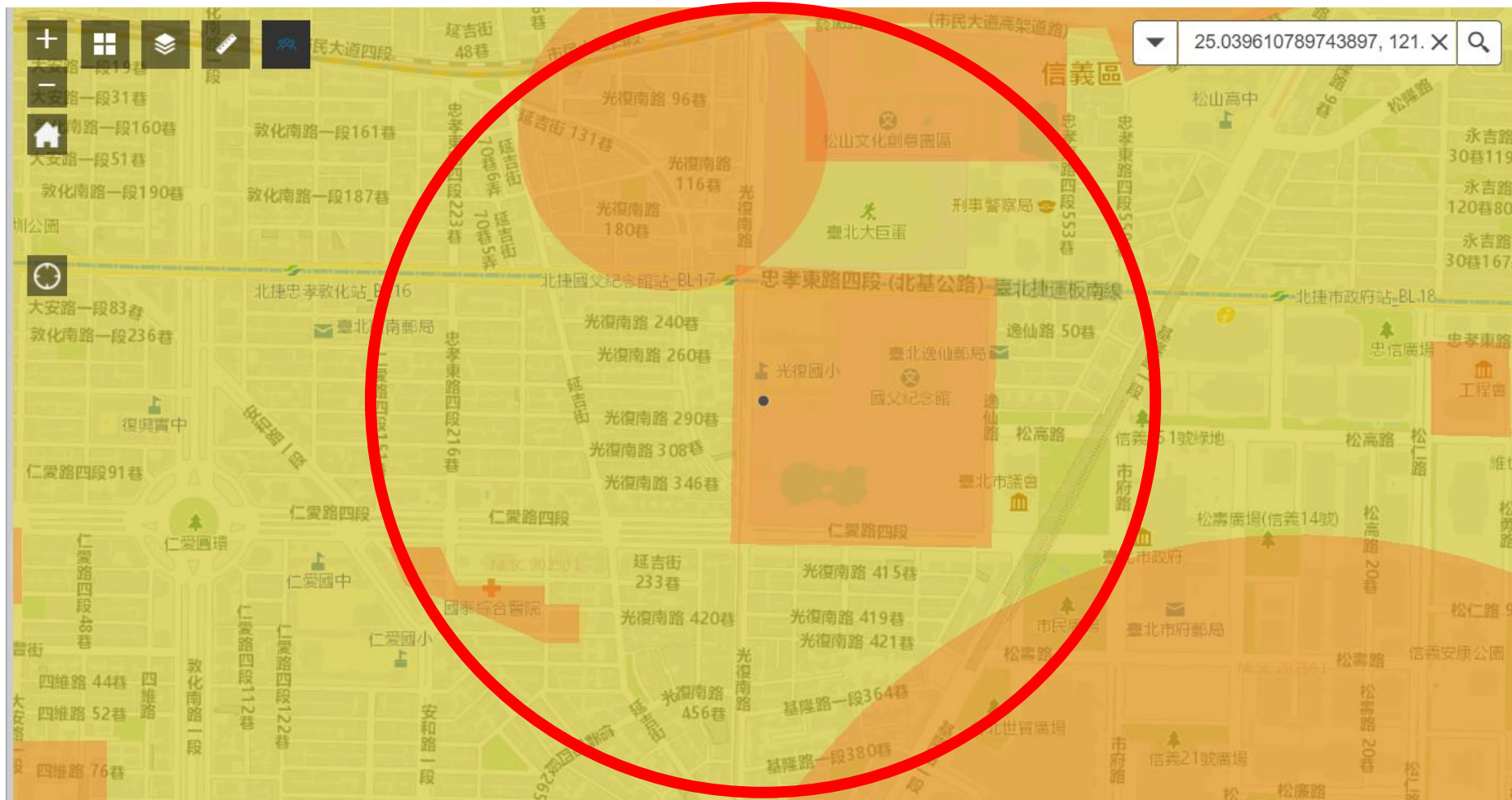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禁止時間起訖：自 114/05/18 00:00 至 114/05/25 24:00 止

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



- 一、禁止區域：25°00'57.11"N 121°29'41.15"E（華中河濱公園半徑1公里）
- 二、禁止時間起訖：自 114/05/18 00:00 至 114/05/29 24:00 止

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



- 一、禁止區域：25°02' 22.59"N 121°33' 28.54"E(國父紀念館半徑 0.65 公里)
- 二、禁止時間起訖：自 114/05/19 00:00 至 114/05/23 24:00 止